

依視導主題報告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綱要總綱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其實施要點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以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綱均已發布，並於 108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開始實施。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含研修相關法規與成立運作組織、活化課程與教學、分階宣導與增能、充實資源與設備-含師資及教學設備)。
- 2、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3、督導學校科技等領域，落實依專長排課，且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作為(例如開缺、合聘、外加專長教師及跨校教學等機制)。
- 4、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推動與發展辦理情形(含各縣市區域三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規劃)。

(二) 訪視結果

1、各縣市政府皆能成立新課綱推動組織，並訂定配套計畫於 108 學年度穩健實施

新課綱之推動涉及層面廣泛，需針對法規、師資、教師增能、設備及空間配套措施等進行整體性規劃，並且需要各相關部門協力執行各項工作。國教署於 105 年提出新課綱推動配套措施，執行過程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利用相關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宣導，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邀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分享。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籌組新課綱推動組織或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並落實執行配套計畫，亦提醒各縣市政府持續完備各項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如課發會組織要點、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等），以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2、部分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課綱相關計畫及資源，應用於學校新課綱的推動

學校教學現場的改變及推動為新課綱落實之契機，本部國教署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補助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中重要內容，期藉由學校之試行運作，發覺推動困境並協助解決，進而期許地方政府利用前導學校資源辦理所轄學校對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與交流，擴散前導學校效益，自學校辦理經驗中逐步瞭解新課綱推動之關鍵；另本部亦透過餘新課綱相關計畫之補助，例如：科技前導學校實施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及國小發展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計畫等補助資源，俾全面協助地方政府籌備並推動新課綱。

為落實推動 108 課綱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國教署自 10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組織、推動跨系統(如學群科中心、高優前導學校、大學端、鄰近縣市)連結、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促進教師教學精進；至 109 年度已補助 6 都及 8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縣、屏東縣)。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已透過前揭補助計畫，將縣市既有課程資源與組織，結合中央課推組織(如：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等)，建立教師專業社群的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實務工作坊等相關研習，將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並利用學校之辦理經驗與資源，由縣市自行辦理推動新課綱相關計畫，例如：臺北市運用自籌經費補助先鋒學校推動新課綱，由前導/先鋒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課程規劃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設計與實施；高雄市以群組分區方式推動，將前導學校的經驗擴散到非前導學校，系統性並有步驟的帶動轄內學校；臺中市規劃新課綱試作協行實踐計畫，並規劃亮點發展實施計畫，支持學校發展創新特色之校本課程，符合新課綱精神；彰化縣辦理新課綱課程活化前導計畫、宜蘭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先行計畫，除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之計畫外，亦自行規劃轄內其他學校試行機制，如辦理跨校教師學習社群、跨校空開教學演示等活動，以達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以充分結合試行學校之辦理經驗，全面落實新課綱之推動。此外，高雄市亦運用教專中心及地方輔導群之專業能量，協助學校及校長進行公開授課，並予以專業回饋；彰化縣則結合中小學及高中精進教學計畫資源，積極協助所轄學校教師發展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

教師等三類專業回饋人員，並透過地方輔導團成員皆須具備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規劃下，完備該縣輔導體系，值得各縣市學習。

3、各縣市政府皆能辦理新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之提升為新課綱落實之重要關鍵之一，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度起分階段辦理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計畫，並自該年度起陸續通過及公布種子講師名單，請各縣市政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中安排旨揭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進行教師專業培力課程，以宣講總綱理念使用最新資訊，並透過種子講師共同備課掌握宣導內容。另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新課綱總綱（國中小階段）之家長宣導，本部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核心講師培訓，業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公布通過認證之名單，建請各縣市於推動本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事宜時，應邀請前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配合並利用本部國教署相關政策資源，規劃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鼓勵轄管學校教師參與學、群科中心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及設計、適性輔導、多元評量等專業能力提升，並完備管考機制及效能。例如：彰化縣為兼顧教師增能各項需求，以輔導員到校提供教學示例、對話機制等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持續協助教學現場解決問題，以精進教師專業；雲林縣規劃課程模組推動計畫，模擬新課綱內涵排課，並藉由成果分享會，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持續改善每場研習之品質。另部分縣市已著手針對家長規劃辦理新課綱之推動宣導，如雲林縣、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值得肯定。

4、各縣市政府均配合 108 課綱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規劃教學設

備，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

新課綱新設科技領域，期透過營造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使每一位孩子都能具備基本的科技素養，並在適性與支持的環境下，啟發與開展其天賦。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科技領域所需專長教師，業依序修訂相關法規；另為確保推動新課綱所需彈性人力調控機制並滿足科技領域師資需求，本部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國中1000專案)」，並提供學校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業界師資。經檢視，各縣市政府均已透過申請本部補助辦理之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所轄學校提高科技領域專長教師之授課比率。

另各縣市政府均已配合108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需求規劃補充所需的相關環境設施整備，包含盤點教室資訊相關設備、依參考規範配置充實設施及整體規劃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均已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環境整備，並提出相對應規劃，例如：新北市依據107學年度全市公立學校總班級數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據以評估科技領域教師缺額最多，並於107年度教師甄選開出4名生活科技教師缺額；基隆市透過全市公立學校班級數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其中以綜合領域及生活科技之教師數不足，爰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並以外部人力協同因應；花蓮縣薦送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班計35名(生活科技8名、資訊科技16名，其他11名)，積極規劃科技領域專長師資之進修；屏東縣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並訂有「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以鼓勵所轄學校教師。

5、部分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策進作為

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之精神，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逐步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透過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等，針對師資不足類科以甄選、介聘或合聘方式補足，同時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班及增能課程，以提供教學現場人力彈性運用空間，並作為指引充實教學設備之方向。另本部國教署考量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透過規劃「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國中 1000 專案）」，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例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等皆已完成盤點所轄學校專長師資及教師專長授課情形，並運用現有政策（例如：公費生提報）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6、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配合參與本部藝才新課綱宣導講師培訓計畫，並積極規劃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與聯合展演活動

縣市為落實 108 藝才課綱之推動，能積極整合前導學校相關資源，規劃辦理系列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輔導訪視、聯合展演等活動。並配合本部辦理藝才新課綱宣導講師培訓計畫，就近提供學校即時支援及協助。

依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縣市積極配合新課綱規劃辦理相關配套，例如嘉義市成立藝才班課綱推動小組，針對專班特殊需求給予即時協助。澎湖縣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前導學校計畫，積極因應藝才班課綱之推動與落實，修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標

準表」增列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者，得設置藝術才能組長。

7、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各縣市均能持續推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任務與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部分縣市並整合教專中心、國教輔導團與教師研習中心等單位之資源，系統規劃教師成長研習地圖，除導入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之教師研習外，亦配合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精神，辦理以授課教師為中心的觀課（TDO）之研習課程，且於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

另為符應本部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部分縣市統整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之專業人力，共同辦理培訓增能活動，併同進行到校諮詢輔導任務，提供學校統整性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之建議。

8、各縣市政府均已配合 108 課綱規劃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環境整備

各縣市政府均已配合 108 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需求，完成所需相關環境設施整備，包含盤點教室資訊相關設備、依參考規範配置充實設施及整體規劃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9、各縣市政府能鼓勵轄管學校體育班教師參與體育班新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訂定發布，本部體育署自 108 年 6 月至 11 月共辦理 6 場次分區增能研習、2 場次體育班新課綱課程計畫填報諮詢輔導等會議。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配合並鼓勵轄管學校體育班教師參與增能研習，

增進其對於新課綱之理解，並提升其體育班課程規劃能力。

10、部分縣市已建置三級銜接培訓體系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所轄區域運動發展及三級銜接培訓有整體、系統性規劃，於准駁所轄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時，考量其發展之運動種類，有無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置三級銜接培訓體系，例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度均會召開會議研商，目前推展田徑、體操、柔道、籃球、棒球、足球、角力等 33 種運動種類；新竹市在規劃三級銜接培訓體系方面，除體育班外，已結合基層訓練站與學校發展重點運動社團，值得鼓勵。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持續建立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縱向連貫、行政部門橫向整合機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為使國民中小學至後期中等學校課程體系與架構具有連貫性及統整性，解決以往各教育階段、各類型課程綱要分開訂立所產生課程重覆、難度不一、銜接落差等問題而制訂。考量新課綱施行涉及層面廣泛，爰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十二年一貫之精神，依據新課綱及本部國教署公布之配套計畫，針對法規、推動機制、實施措施等不同面向進行整體性規劃，並持續協調、建立各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協調統合各相關業務之進行，以逐步周延完備新課綱推動之相關配套。另於高中教育階段，可透過籌組策略聯盟等方式，就探究與實作如何落實共同商議，俾提出具體方案、策略或運作模式。

2、系統性、階段性推動宣導事宜，以使新課綱順利推動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已辦理多場教師

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宣導、增能課程，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再結合國教署學群科中心及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組織，善用教育部資源，持續辦理教師增能及相關宣導活動；並使轄內教師系統性及階段性的從新課綱總綱之理解及落實，並推動相關研習課程，協助教學現場教師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新課綱推動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亦是重要的一環，為落實新課綱精神，建議各縣市政府能辦理新課綱學生家長宣導，以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參與，並能主動與家長建立正向的互動溝通，俾建立親師共學的學校文化。

3、重視學校課程發展經驗之擴散，持續輔導及支持學校辦理新課綱

學校為新課綱落實推動之場域，其課程發展經驗之傳承及擴散更為新課綱推動之基礎，建議各縣市政府能結合國教署推動新課綱之配套措施，以整備轄內行政及學校資源，並藉由組織學校聯盟之方式，引導學校互助共學，並能實際瞭解學校辦理新課綱之需求、提供實質協助及解決困難，陪伴學校落實新課綱，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4、持續輔導國中小推動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彈性學習課程係指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課程內涵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各類課程。又彈性學習課程是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精神之體現，爰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對於學校彈性學習課程提供所需資源與必要引導，以協助學校完備旨揭課程之規劃及實施；並併同提醒各縣市政府，

因應新課綱精神，應充分尊重所轄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不宜將是類課程逕規劃入特定領域或科目，以符合新課綱之相關規定。

5、持續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彈性學習時間，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得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運用；並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其中，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另學校每學期均應提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機會，並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的內容，在經過指導教師及監護人同意後，按部就班進行自主學習。爰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對於學校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及實施，提供必要之引導及支援，以協助學校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及實施。

6、提供行政支持系統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督導學校依課綱及相關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藝術才能班係屬特殊類型班級，因應 108 藝才課綱之推動，縣市應提供相關行政支持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督導所屬學校依課綱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健全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與實施，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本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起運作，建議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參與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妥善運用諮詢與輔導服務，以提升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師(一)

字第 109013578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建請地方府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7、盤點師資及設備需求，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目前各縣市政府雖均以教師專長授課、教學正常化及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為目標，盤點所轄學校師資及課程發展所需相關設備，惟經檢視，各縣市所轄學校之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及科技領域之教師數仍普遍不足；爰建議縣市政府能於盤點轄內學校教師員額及領域分布後，透過提報公費生缺額、積極訂定及結合員額控管支持人力計畫、合理教師員額補助及合聘機制、國中 1000 專案等計畫，督導及協助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另建議縣市政府能充分善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俾統整規劃全縣市學校師資之開缺與聘任，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課程所需師資及教學設備。另有關因應新課綱專長師資不足之領域與科目，除透過上述方式開缺及聘任外，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選送所轄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並確實督導教師落實專長授課；另於提升國中專長授課機制方面，建議宜充分運用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協助進修教師，以建立縣市及學校有關專長授課之支持機制。

8、辦理教學輔導體系之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社群召集人之培訓情形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情形

為協助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適應學校職場、提升課程與教學等專業能力，建議各縣市政府落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任務，並協助薪傳教師至少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資格；另為落實新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精神，請各縣市持續並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提供取證教師服務表現之機會並給予獎勵機制。

9、校園數位建設，建議充分結合數位資源應用及教學現場需求

有關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建議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另有關 108 課綱增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因前瞻預算屬特別預算，建議於設備保固期滿後，應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支應後續維護與更新事宜。

為建置優質的校園網路資訊環境，本部持續補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提升校園內外連網之設備建置，並賡續補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及建置智慧學習教室，更新及維護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以持續精進校園數位學習。

10、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定，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考量專任運動教練對於撰擬專項術科課程計畫缺乏實務經驗，建議對轄管學校體育班擔任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之專任運動教練加強相關研習輔導，使其更充分瞭解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以利推動體育班新課綱。

11、重視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落實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

為維護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皆定有體育班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案經費，支持辦理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之所需費用。本部體育署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可協助補助關經費，惟仍建請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並督導設有體育班學校落實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12、整體性、系統性規劃轄管區域內體育班三級銜接培訓

各縣市政府宜有整體性、系統性的規劃轄區內運動種類發展，以利重點資源挹注，並結合體育班、基層訓練站資源，建構完善的三級培育制度，為該縣市學生運動員銜接大學階段的發展奠下基礎。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教育會考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之角色。教育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本部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

本部逐漸建置相關數位科技等輔助平臺，協助國中小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知能，使教師精熟運用，適時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權宜的改變教學策略。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升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各項學力相關評量結果之分析及運用(含國中教育會考、學生

- 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測驗、縣市自辦學力檢測等)。
2.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及成效評估(依前項評量結果研擬各項具體策略及預期效益,例如縣市地方輔導團、學校領域研究會等相關作為)。
 3. 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如:大數據分析或智慧學習平臺),輔助教學及學生學力改善情形。

(二) 訪視結果

1、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

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不同,學校及學生亦有個殊性,爰發展出不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如新北市擬定「新北學力 UP 支持計畫」進行學力提升策略;南投縣辦理「國中小學力追蹤暨輔導試辦計畫」,即早發現待加強學生,即早啟動積極性教學介入輔導。都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2、各縣市政府能運用會考結果進行分析,惟運用學生學習扶助測驗等結果仍需提升

各縣市政府多能針對會考結果進行分析運用,惟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之能力尚需提升,前開報告內涵多項資訊及資源,如臺南市能透過報告找出低成就之基本學習內容及能力指標,由該領域教師特別針對該能力指標進行補強,並納入定期評量;花蓮縣能分析近3年篩選測驗未通過率高之科目(數學科),並針對數學科加強學習扶助。

3、各縣市政府能善用國教輔導團資源,進行教師專業增能及協助支持

各縣市政府對於會考錯誤率或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較高之試題,能透過國教輔導團資源,予以專業分析並據以發展有效教學策略,有助於教師專業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澎湖縣利用國教輔導團分析教育會考成績以協助回饋教學精進,落實差異化教學與多元化評量,及後續多層次補助教學等參據;臺

中市能針對待加強比例較高學校，引進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策略，以確實掌握偏鄉地區學校學生常見之學習困難現象，提供教師有效之教學策略，透過公開分享及討論，以期教師專業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均值得肯定。

4、多數縣市政府已重視並回應教師由下而上之研習需求，鼓勵學校成立教師社群，透過專業對話及分享，提升教學成效

自 104 年開始，為協助教師改變專業成長的氛圍，本部主辦邀集當前教學現場教師籌組講師團隊，透過共同備、觀、議課、案例分享、實際演練、團體討論、個人省思等歷程，提升教師具備改變教學模式之知能和能動性。部分縣市能延續該精神，重視教師由下而上專業需求，與本部共同合作辦理增能研習或系列性工作坊。

108 年夢 N 工作坊不只是安排進修的課程，也邀請曾參與夢 N 系列研習且回到課堂中進而實踐的教師，分享其教學實踐歷程及專業成長，彼此激盪、共同尋求更好的教學風景。分別於雲林縣（4 月）、屏東縣（5 月）、臺東縣（6 月）、臺南市（7 月）、臺中市（10 月）、新北市（11 月）、宜蘭縣（11 月）及南投縣（12 月），協助辦理 8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實現教師自我精進為目標。建議各縣市政府持續支持教師成長，鼓勵學校成立教師社群，透過專業對話及分享，提升教學成效，並營造具有長期陪伴教師之合作夥伴關係，期能建構區域性資源共享並在地深化。

5、各縣市政府運用新興科技或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習扶助整體推動成效

各縣市政府大多推廣運用因材網、均一平臺等數位科技輔助教學，透過適性教學，對個別學生進行差異化教學，協助提升弱勢學生學力，使每個學生學習成效皆能有所提升。部分縣市成立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建立教師社群及科技融入學習扶助諮詢，積極鼓勵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落實差異化教學。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建議各縣市應鼓勵教師持續運用各項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資源與服務

建議持續運用各項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資源與服務，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亦可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區輔導團合作，持續加強教師的適性教學能力與數位教學觀念，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透過數據分析了解進步情形。

2、各縣市政府應運用各項評量結果，規劃長期整體教師成長及精進研習

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度起，迄今已實施 6 年，依據歷年會考結果分析，各縣市政府可歸納所屬學校學生在各科表現不佳之題型及其所對應之能力指標；復依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各縣市政府能取得所屬學校學生在國、英、數三科之測驗結果及其對應之基本學習內容及能力指標；另輔以各縣市政府自辦學力檢測結果，據此，各縣市政府可規劃完整且長期之教師專業增能課程，輔以該縣市之施政重點予以增補，避免僅單點式或短暫性質之研習，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各縣市政府可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教師增能培力，包括透過活化教學計畫、精進教學計畫、學群科中心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專案計畫，鼓勵學校教師參與增能研習，進行課程規劃、創新教學、落實彈性學習課程及素養導向教學；在工作坊及專業成長社群中，藉由典範教師帶領與教材教案示例，讓教師彼此間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以有效改變教師的教學。

3、各縣市政府應針對長期學習成效不彰之學校提供具體協助策略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可獲取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及會考學力品質等監控資料，縣市政府應分析前開資料，針對學力發展趨勢較低學校，瞭解學校困難並針對問題提供所需

資源及輔導支持。

本部已建置相關數位科技等輔助平臺，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國民中小學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教育大市集(<https://market.cloud.edu.tw/>)、PaGaMo 遊戲學習平臺(<https://www.pagamo.org/>)及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 <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等，學校及教師據此可適時選用多元教材、改變教學策略及評量模式。

各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各種重要會議場合，例如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與教育創新之任務。另外，可收集各項研習之教師回饋、各項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果，以了解教師教學現況，調查教師教學上面臨的問題。以及擇選重點輔導學校，召開專案會議、擬訂策略、實地訪視並以調整政策協助學校進行改變。

4、各縣市政府應關注學校領域研究會運用各項評量結果及成效

目前各縣市政府多面向推動學力品質提升計畫，惟甚少深入瞭解各學校領域研究會實際運用各項評量結果之具體作為，建議應鼓勵學校由下而上規劃符合學校在地之教學及學習策略，並據以訂定預期目標。各縣市政府可透過不定期訪視及輔導瞭解其執行成效，對於成效不佳者，協助尋找問題癥結、解決問題；表現良好者，亦可透過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暨座談會等方式，複製擴散成功辦學經驗，而非僅透過行政列管及督導，檢視最終結果及績效。

各縣市政府應鼓勵教師兼採紙筆測驗、專題報告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業成績；也應持續宣導，教師安排各項測驗、報告，

應適時、適量，不增加學生過多負擔，也可避免教師進行過多評量工作。

5、各縣市政府對於學力品質提升計畫應定期滾動修正，並符合法規規定

各縣市政府學力品質提升計畫應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以回饋學校教學及學習。訂定相關策略時，應遵守法規規定，如符合教學正常化；實施跨班級分組學習時，應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以個別科目成績為分組基準，八年級得就英文及數學實施分組，九年級得就英文、數學及自然實施分組，其中數學及自然得合併計算為一組。

6、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建立成績預警機制，並落實即時補救精神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二)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採取更積極作為，除應參考會考結果、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及自辦學力檢測結果外，另應確實掌握所轄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以利學習落後學生即早補救，提升學習成效。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四)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各校依據學生各學期之定期考試成績作為實施學習扶助依據，使學生得以及時獲得扶助。綜上，各縣市政府應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以協助學生提升基本學力。

7、各縣市政府應持續督導所屬學校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扶助資源，並落實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始得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配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期程，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並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及學校開班填報系統掌握各校學生學習需求與開班情形，再透過縣市督導會議、學校訪視及到校諮詢輔導等方式，瞭解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現況與執行困難，即時提供所需資源與策進作為。另應督導學校善用學習扶助測驗結果報告提供之施測後回饋訊息，以及本部研發之學習扶助教材示例、民間基金會（如永齡教育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等）開發之多元學習扶助教材，確實從學生學力現況規劃學習扶助課程，以提升授課成效。此外，各校亦應落實修習完成 8 小時現職教師或 18 小時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始得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以確保學習扶助教學品質。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8 日行政院「反毒專案會議」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針對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各反毒機關應重視，必須以務實態度解決，不做虛工、要做實事。兒少涉毒之資訊整合，需警政、教育與衛福跨部會整合，應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平時即應充分協力與合作，校長、老師都知道學生問題何在，勿過度擔心個資外洩等問題，對中輟生應立即通報，以利警察於青少年聚集地點，透過 M-Police 及大數據即可查知身分資訊；對於涉毒高風險之高中職（含夜校進修部）學生，當警方回報教育體系時，基於保護與教育學生之本旨，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而非促使其休學、轉學，應加重校長責任感，避免學校有此等情況發生。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

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加重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 2、強化環境預防，落實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
- 3、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
- 4、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

(二) 訪視結果

- 1、各縣市政府均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務工作，納入學校相關評鑑或校長相關考評項目辦理，加重其防毒責任。**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為統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連繫網絡，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策略實刻不容緩，故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之策略方向，是以鼓勵為執行主軸而非以懲處為手段；經訪視目前納入校務評鑑或相關督考縣市計臺北市等 14 縣（市），另納入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考評計臺北市等 12 縣市，亦有部分縣市輔以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業務人員敘獎等措施，藉以表彰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執行績效。

- 2、各縣市協力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

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目的，本部 108 年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通報案件共計 14 縣（市）195 件 209 人次，經警政單位向上溯源偵破販毒藥頭計 66 件 76

人次，有效阻斷毒品源頭，成效顯著，另部分通報案件無回饋情資訊息，或訊息缺漏無法運用，爰請各縣（市）持續鼓勵及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進而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有效減少再犯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3、各縣市政府能落實執行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並符合院訂期程指標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指標期程，各地方政府需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中小學 100%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每學年至少 1 次）；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域，民情文化不同，並結合公益團體及學校家長會發展出多元的培訓家長反毒志工策略方案。如臺北市、基隆市實施 PILOT 課程，新北市運用「樂讀拒毒」模式策略，桃園市運用桌遊教材及故事媽媽，臺中市運用反毒素養導向課程，新竹市結合童軍教育，彰化縣結合志工結合行動劇及反毒巡迴車，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屏東縣、澎湖縣運用故事繪本、擬真毒品組、高雄市辦理 Fun 誓反毒繪本入班宣教等各項方案等，或與相關部會、民間公益、志工等團體合作，運用營隊、行動巡迴專車、競賽、劇團宣導等方案，宣導模式多元豐富，惟宣導廣度、主題深度及實施方式仍有精進空間；鑑此；本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5 月開發部版國民中、小學入班宣導教材，各縣（市）可納入 110 年推動規劃方案，並依目標期程（每學年至少 1 次）廣續辦理執行。

4、多數縣市政府對轄管學校特定人員及輔導成效進行督考

各縣市政府多能藉由透過召開校園治安會報、警政教育聯繫等相關定期會議，鏈結縣市毒危中心、警政、社會、衛生、教育、校外會等相關局處，建立二級合作機制網絡平臺，透過自建跨局處資訊平臺（臺北市）或運用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

統，對轄管學校特定人員、案件通報及輔導個案成效進行督考(新北市對學校特定人員提列訂頒精進作法、臺中市制訂PDCA管理機制)，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針對中斷個案實施後續轉銜追蹤輔導，並結合縣市校外會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對轄管高關懷學生及藥物濫用個案辦理探索體驗、職涯探索等多元課程。(臺北市、高雄市針對轄管重點學校提供個案輔導戒治資源)，藉以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整體規劃並善用資源，採向下扎根模式落實推動培訓校園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事務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以及毒品外觀進化入侵校園等問題，應採向下扎根思維，從國民小學階段為基礎向上延伸，橫向結合學校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透由以學校家長守護學校孩子、學校孩子由學校保護的概念，鼓勵每間學校招募熱心家長志工或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校園反毒守門員；各縣市政府應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策略期程指標，採整體性方式實施規劃，妥適結合民間家長協會等公益團體，以區域(學校)為核心，招募反毒志工並遴選優秀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學生創作繪本、文宣、桌遊等多元素材實施宣導，擴大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另針對偏鄉招募志工困難之學校，可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合作，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事務，本部國教署可依縣市實際需求予以經費挹助。

2、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校園特定人員提列機制及採驗程序持續精進作為與強化管控

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

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惟查部分學校大多礙於校譽、家長觀念及地區特性等因素，致使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及尿液檢驗等機制常流於形式，無法即時發掘潛藏風險因子，另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試劑造冊管理負擔，建議縣市政府可針對近三年國中小端特定人員提列人數數據變化進行評估，擬定督導校園特定人員提列機制及採驗精進作為；另基於快篩試劑係屬醫療用品等級而非一般文宣品，務請針對提供家長使用之快篩試劑置放窗口及後續領用管制方式加強管控。

另鑑於新興毒品類別日新月異，本部國教署自 108 年起分別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立新興毒品尿液篩檢合作機制，可針對近 500 種新興毒品實施採驗，109 年更擴大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建立篩檢方案，各縣（市）政府若有送驗需求，可透由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送驗。

3、各縣市政府應提供個案數比例較高（含中報、中離學生）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並與警政單位充分合作

教育局（處）應針對個案數比例偏高學校提供更實質的協助與督導策略，盤點相關局（處）資源並建構橫向跨專業合作之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專業諮詢輔導資源或專責警政（法律）人員，協助學校即早關懷高風險學生（關心人員），結合熱點巡邏、警政單位回饋校外群聚狀況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藉由即早關懷及環境預防等策略，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

四、資訊科技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隨著網際網路普及，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如何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素養，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設立「科技領域」課程，將科技與工程之內涵納入科技領域課程規劃，強化學生動手實作及跨學科，如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知識整合運用、邏輯與運算思維及批判性思考等能力。

綜上，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資訊科技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 1、資訊教育議題規劃與實施情形。（可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資訊教育」議題）
- 2、新興科技（AI、AR、VR 等）教育規劃與實施情形。
- 3、新興科技軟硬體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例：結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智慧學習教室、科學教育或資優教育）

(二) 訪視結果

1、各縣市配合 108 課綱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規劃教學設備

新課綱新設科技領域，期透過營造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使每一位孩子都能具備基本的科技素養，並在適性與支持的環境下，啟發與開展其天賦。國教署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科技領域所需專長教師，業依序修訂相關法規；另為確保推動新課綱所需彈性人力調控機制並滿足科技領域師資需求，各縣市政府均已透過申請國署補助辦理之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所轄學校提高科技領域專長教師之授課比率。

各縣市政府均已配合 108 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需求規劃補充所需的相關環境設施整備，包含盤點教室資訊相關設備、依參考規範配置充實設施及整體規劃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均已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環境整備，並提出相對應規劃。

2、各地方政府皆以局處端立場規劃辦理所轄國中小學校資訊教育，並能重視資訊教育向下扎根及數位落差之問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之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也涵育探索、創造性思考、邏輯與運算思維、批判性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各地方政府皆能配合前開理念，積極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與素養，並培養學生「設計思考」與「運算思維」之知能，如：行動學習計畫、教師運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載具精進或創新教學方法、優良團隊選拔、經驗分享、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及激勵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推動良好。

有關「整體配套推動情形」多數縣市成立資訊科技教育推動工作小組，邀集各單位、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共同參與，共同討論政策方向與目標，透過「資訊科技教育輔導團」或「智慧教育聯隊」等團隊定期到校輔導，亦或結合民間資源及在地特色資源，協助學校落實資訊科技教育推動，另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以提升教學品質。如：苗栗縣擬定國小 3-6 年級縣訂資訊課程規劃，並請各校規劃每週一節彈性課程(節數)進行教學，期望提升師生數位科技運用能力，縮短城鄉落差。屏東縣為彌補城鄉數位落差及解決資訊專業師資缺乏問題，於 108 年度招考 5 名資訊教師，分別分發於該縣玉光國小、新豐國小，恆春國小、草埔國小及楓港國小等 5 所學校，希冀藉由專業師資培育投入，培養學生活用

資訊科技的能力和知識。連江縣則以社團經營方式推動國小程式設計教育，讓師生利用課後社團方式一對一學習。

3、中央業已透過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學校，各地方政府皆能善用相關計畫及資源，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與新興科技認知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教育推動所需設備資源，中央業已透過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學校（例如：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自造實驗室推廣計畫等），縣市政府持續協助關懷及輔導主管學校，視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

本部 108 學年度於 22 各地方政府補助設置 8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在全國建置 10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透過研發科技課程、辦理教師科技教學增能與辦理各種科技學習與體驗活動等活動，以協助與服務周圍中小學共同推動新課綱的科技領域教育。

新興科技（AI、AR、VR 等）教育規劃與實施，部分縣市透過專題式的課程引出學生在學習的潛能以及應用的創意，培養中小學生人工智慧、新興科技素養與能力與科技運用正確態度；虛擬及擴增實境教學以實際操作及線上體驗課程為主，亦透過體驗及探究式教學，並培訓新興科技種子教師。推動多元創新作為專案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特色課程、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及觀摩與交流交流，以助於推動與擴散。

臺中市市內 11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皆位於服務責任區學校半小時車程以內，並運用生活科技課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生活科技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基隆市邀請科技輔導團與資訊輔導團與 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科技前導學校發展並推廣科技領域課程模組，並依地域性分組，發展基隆市科技課程。臺北市各中心除依據 108 課綱設計課程外，每所皆有不同發展特色及主軸，並

依各校優勢發展特色課程，透過策略聯盟模式共同備課，型塑互助共好的學習型組織。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各縣市可先盤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示範學校等專長及資源，並統整規劃各學制適合推動課程及模式

新興科技議題非常多元，建議縣市可先盤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示範校等專長及資源，採議題分工發展相關教材，並統整規劃各學制適合推動課程及模式。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認知計畫」，以普及新興科技認知為主要目的，藉由環境建置、體驗推廣並搭配新興科技「手作課程」與「數位課程」的開發，建請各縣市政府將新興科技的概念與內涵，推廣至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帶領學生透過不同的學習模式認識新興科技。

各地方政府亦請鼓勵學校善加運用本部所開發「和 AI 做朋友」及「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VR/AR) 教材，並強化課程推動及辦理體驗及應用等活動，以利推廣至各校。本部《和 AI 做朋友》教材已上架至教育雲-大市集供下載，108 年辦理之教師 AI 研習(實體)課程，也完成錄影剪輯製成「AI 簡介及教學分享課程」，上架於教育雲-教師 e 學院網站，另在中華開放教育平台(OpenEdu)也開設有磨課師課程，均可提供教師自學，可鼓勵教師上網自學。

又國中小教育階段，本部業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有關 108 課綱增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因前瞻預算屬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亦需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建議於設備保固期滿後，應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支應後續維護與更新事宜。

2、科技領域師資盤整應及早啟動，並以局處端立場協助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學校

本部自 107 學年度起提高一般地區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至 2.2 人；偏遠地區國中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由每班 2.2 人再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復依前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各地方政府亦可考量依本條規定，將偏遠地區國中小共同合聘師資，以滿足學校課程所需。

各校科技領域師資是否充足，為新課綱科技領域成功之關鍵，當前 10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皆已有充足科技領域師資，惟 110 學年度起，師資所需為 108 學年度的三倍(7 年級+8 年級+9 年級)，請地方政府立即啟動師資盤點相關作為，協助科技師資不足之學校，可以下列方向規劃：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未具專長教師與業師協同授課等方式。

「師資培訓」建議可結合本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資源共同規劃辦理，亦可成立教師社群，以利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

3、部分縣市以局處端立場規劃辦理資訊教育課程相關指引，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仍應尊重學校校務發展。

依據新課綱之規定，各地方政府並無訂定縣市層級課綱之空間，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校訂課程相關指引及補充教材，協助學校完備校訂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爰為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自行規劃，藉此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

鼓勵其適性發展，落實新課綱強調因校制宜、跨域及適性之精神。

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無科技領域，係以議題方式以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中實施。依據新課綱規定，彈性學習課程得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6月16日公布「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可提供學校使用參考，本部業委請團隊，針對前述參考說明依據所提示之科技教育與資訊教育課程的學習重點編寫相關案例，可提供所轄學校安排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的專題課程，請鼓勵學校踴躍使用前述參考說明。

五、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訪視項目概述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離婚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之趨勢，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爰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及「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家庭教育各項措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108 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及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區及跨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服務。在各縣市政府合力推動下，108 年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 1 萬 4,908 場次，有 109 萬 2,144 人次參加，較以往已具成效。此外，本部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與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同時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家庭教育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會議及培訓活動，並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普遍受到各界的宣廣運用。另強化數位化推展家庭教育，充實與推動 3I 數位學習網站(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iMyfamily 愛我的家與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及各類數位學習教材，提供民眾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機會與資源。

因應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本部相關子法均已修訂發布完成，強化家庭教育法制基礎；為因應修法新增應辦事項，寬籌 109 年家庭教育相關預算，聚焦協助縣

市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的專業度，並提升第 9 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網絡系統合作，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依法推動家庭教育之情形，本部將家庭教育納為 108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座談項目，透過下列 5 項視導重點，瞭解各地方政府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俾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 1、家庭教育經費編列(107-109 年)情形。
- 2、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與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所實施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應會同家長會)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之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及其家長所提供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辦理情形。
- 4、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家庭，與相關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個案分工、轉介、協防及資源串接等作業流程(SOP)規劃及聯繫運作情形。
-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含婚前)之檢討及策進情形(符應不同型態(如單親、新住民、原住民……等)家庭之需求)。

(二) 訪視結果

1、多數縣市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已逐年成長

基於財政因素與零基預算原則，中央及地方政府家庭教育經費於部分年度或有增列、減列情形，部分財力級次屬較低之縣市，表示囿於財政困窘及償債情形，預算編列難有成長空間，逐年增加家庭教育經費實屬不易。整體觀之，多數縣市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已有逐年成長情形，以落實提供各種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服務，值得肯認。未來，仍有待各級主管機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2、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均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且普遍能定期召開會議

綜觀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現況已由首長擔任；另 108 年逾半縣市由秘書長層級以上親自主持會議，應尚能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縣市表示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公務繁多，偶發重大事件不可預期，是否親自主持會議實難掌控，惟建議積極籌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出席主持會議為工作要項。

3、多數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本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以提升服務能量。相較於 106 年僅 4 個縣市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至 108 年已有 11 個縣市家庭教育專業人力過半，並能持續針對相關人員進行增能培訓，值得肯認。

4、多數縣市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已啟動與教育、社政有關單位共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合作機制

為強化政府跨網絡之聯繫合作，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規定，透過教育與社政系網絡間協作，推動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等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大部分縣市已啟動共商跨網絡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流程，以及時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期望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發揮社會安全網絡的效能。大部分縣市已啟動共商跨網絡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流程，考量家庭教育服務範圍涉及不同部門業務，亟

需整合社政、教育、民政、衛政等資源，建請由府層級長官召集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推展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整合會議，持續共商家庭教育服務內容與項目、轉介或連結之收案程序等，避免因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致影響服務之提供，以確立各縣市之家庭教育服務合作模式，確保家庭教育服務效能。

5、各縣市能因應不同型態家庭，研修及推動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計畫

各縣市普遍能考量轄內人口及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及發展特色等需求，規劃辦理親職與婚姻教育方案，發展多樣的推展課程與活動，與學校和民間團體辦理子女於不同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或與戶政、役政、衛政、醫療院所或企業團體等單位合作，提供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婚家庭等婚姻教育服務，並同時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訊及活動，值得肯定。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落實家庭教育推展效能

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08年我國家戶數逾873萬戶。隨著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所承載的核心價值與扮演的角色與過去不同，協助提供民眾學習資源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則是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及肩負起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之責任，亟待地方政府依家庭教育法第18條，參考轄內家戶數、區域特性及服務需求寬籌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本部於107年8月9日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冀協同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提供各種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服務。

2、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

家庭教育法第6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透過縣市首長主持平臺，強化內、外部資

源整合、協調、分工與研訂相關家庭教育措施及方案，各縣市普遍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且能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惟建議各縣市政府落實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會議或研議相關配套作為，討論議題重點應含跨局處單位聯繫與工作協同事項，視議題所需，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聯席共商，發揮協調整合功能。

3、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掌握時程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人力具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資格達二分之一規定，以健全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發展與運作效能。

另配合家庭教育法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均完成訂(修)定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訂定或修正之相關子法及配合事項，請掌握時程及早因應辦理，依法落實家庭教育推展效能。

4、主動策略聯盟，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為加強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將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針對新婚者、新手父母與家有學齡期子女等目標對象，除以往跨單位協助家庭教育宣導資料發放周知，請各縣市進一步策略聯盟提供民眾服務措施，普及與強化民眾學習親職教育、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等知能。

5、加強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之整合銜接

各縣市於辦理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服務，請以家庭為單位做整體考量，與跨網絡專業合作，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服務，藉由跨單位與跨專業人員於服務過程中，發現跨單位之需求議題時，可隨時連結或轉介其他體系資源，將有助於提升學生輔導與家庭教育成效，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六、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含新住民子女)

(一) 訪視項目概述

維持各個族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認同平等是重要的課題。本土語文教學成為每個國家必須保障其公民應享有的權利。本土教育即是教導學生認識自我，體驗生命與環境的意義，並運用所習得的語言能力強化與他人互動能力，達到自身及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同，達成多元族群及文化彼此創新與成長，立足本土放眼國際，推動社會的成長與族群的融合。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依據前揭課程綱要之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試辦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辦理在職教師各項本土教學及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研習，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活動與檢核認證，以輔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提升本土教學品質。

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一、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縣市，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二、所轄區域內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縣市，應視實際需要，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依上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人之規定如下：

- 1、**重點學校組（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基隆、竹縣、苗栗、南投、嘉縣、屏東、宜蘭、花蓮、台東縣等 13 縣市。
- 2、**無重點學校組（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專責單位或專人）**：台北、台南、竹市、彰化、雲林、嘉市、澎湖、金門、連江縣等 9 縣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 108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國中七年級起逐年級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08 上半年度各縣市政府持續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開課各項配套措施，並輔導所轄學校準備各項工作，包括師資需求盤點、培訓及增能、教材試教、試行遠距教學、試辦前導學校、課綱宣講及其他開班前置整備等工作，並期達成「有學生選習即開課」之目標。

於非正式課程規劃上，本部積極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爰各校及幼兒園應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於每週至少選擇一上課日，作為臺灣母語日，藉此鼓勵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生與師生，一同運用臺灣母

語進行溝通，落實母語教育向下扎根、向上延伸之政策。又，總統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其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亦將「臺灣母語日」列入本次視導範疇。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含新住民子女），本次視導視導重點如下：

- 1、國中小本土語文語開課情形。
- 2、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
- 3、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 5、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規劃營造本土語言友善環境之辦理情形，包含：營造本土語言友善環境之項目及其辦理成效（如：規劃以本土語言發音之晨間故事、廣播等）。
- 6、瞭解新住民語文開課相關問題及辦理成效。

（二）訪視結果

1、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文開班狀況及執行情形均有成長

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文開班情形執行成效逐年改善，如南投縣規劃研擬辦理族語直播共學計畫，透過直播教學同步學習，提升開班率並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新竹市為落實本土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校開班並推廣相關課程，具體策略亦值得參考。另縣市政府可鼓勵所屬學校結合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開設具生活化、沉浸式、踏察類等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權益，或可規劃到校輔導訪視，就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執行成效，給予獎勵及輔導。

2、各縣市均積極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本土語文的推動在學校應結合各學習領域，在課室外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共同營造本土語學習環境，才能落實語言之運用。各地方政府透過相關計畫或自行推動辦理之沉浸式教學，也逐年有成，如連江縣推動馬祖語幼兒園沉浸式教學、臺北市結合學習領域發展本土語文教材包、屏東縣辦理的客語家庭學習計畫、苗栗縣辦理沉浸式教學教師研習及臺中市博屋瑪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民族教育、彰化縣中山國小閩南語主題式課程等，另多縣市規劃夏日樂學之暑期體驗課程，各地方政府以不同的方式提供學生本土語學習環境，值得稱許。

3、各縣市均結合科技發展數位教材

如臺北市發展線上親子共學本土語教材、新北市的本土語言線上學習網、彰化縣的閩南語 APP 收錄國小常用閩南語詞彙、南投縣編輯 13 鄉鎮完善的線上有聲電子本土文化補充教材、雲林縣編輯客家語補充教材並以民間網站合作發展數位線上學習資源、嘉義市發展臺灣學在地教材數位化計畫、澎湖縣文石書院線上學習系統、屏東縣本土 DNA FLASH 教材製作、高雄市發展全國首創客語點讀教材、金門縣閩南語多媒體教材、花蓮縣本土教育線上多媒體教材、宜蘭縣發展鄉鎮風俗民情有趣故事的 APP 製作、臺東縣數位本土繪本競賽活動、桃園市原住民族語數位雲端學習實施計畫等。另，22 縣市皆成立本土語文資源平臺，將本土語文資源於平臺上整合，提供家長、學生、教師豐富學習資源，惟部分縣市未定期維護，以致資料未能更新，無法提供閱覽者完整訊息。

4、多數縣市政府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比率已顯見提升

多數縣市政府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

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已顯見提升。各縣市政府利用各項會議及到校訪視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考試，並辦理各語言別認證研習班，協助教師通過認證考試。另如臺中市辦理本土語文學創作寫作營，彰化縣「講囡仔古」師資培訓、雲林縣本土語文創作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增能研習之辦理，如彰化縣、雲林縣、臺中市等縣市皆有針對強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辦理相關教材教法之研習。另新北市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亦值得各縣市學習。

5、多數縣市政府均辦理本土語文教學研習或學分班，積極培訓及增能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多數縣市政府辦理教學知能專業研習，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開辦原住民族學分班，以利增進教學專業知能，並保障族語學習權益。

6、部分縣市政府業建立獎勵制度，鼓勵教師通過認證

為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鼓勵現場教師及學生參加語言認證，部分縣市政府已將相關獎勵制度予以明文規定，如雲林縣、臺南市、金門縣、新北市、臺中市皆訂定語言認證獎勵辦法，高雄市將本土語文能力納入校長甄選評分項目之一，高雄區、桃園區、花蓮區將語言認證納入學生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皆具有鼓勵教師、學生學習及提升本土語文之一定成效。

另為提升現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多數縣市政府開辦考證班，並明定獎勵規定。另地方政府統計通過原住民族語文認證之人數及比率，值得嘉許。建議縣市政府可統計現職教師參加及通過初、中、中高、高級的人數和比例，以呈現辦理績效。

7、各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之新北市等 13 縣市，均依規定辦理，在教育局（處）內指定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無重點學校之臺北市等 9 縣市，亦於教育局（處）內指定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部分縣市除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外，並請原住民族教育資原中心協住原住民族業務，惟應注意原住民族教育資原中心依原教法之精神系協助原住民族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推廣，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行政業務仍應以教育局（處）為主體，避免造成原資中心之負擔。

8、多數縣市政府均能以本土語言為主題辦理相關活動，以營造母語學習友善環境。

訪視發現大多數縣市均能以本土語言為主題辦理相關活動，並配合世界母語日執行全縣（市）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以營造母語學習友善環境。其中部分縣市能結合生活，將本土語言生活化，其作法可供其他縣市參考。如：彰化縣於 107 年 5 月輔導成立「台語文創意園區」，為全臺第 1 處臺語文園區，其所提供能進行互動體驗之場館、環境，正可和學校教育相輔相成；苗栗縣教育處及客語重點發展學校提供客語志工服務臺及客語諮詢服務，將客語落實於生活中；高雄市規劃 118 處在地文化特色景點，並將資料建置於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網站中，供學生透過踏查與認證方式學習文化等。

9、各縣市協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綱，順利開辦課程

108 學年度全國 22 縣市均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國中、小學校總計 761 校開設(實體班)1,122 班，包括越南語 691 班、印尼語 164 班、柬埔寨語 13 班、泰語 131 班、菲律賓語 54 班、緬甸語 33 班、馬來語 36 班，計 3,523 位學生選習。另外，102 校以遠距直播教學開課，總計開設雲端班 87 班，包括越南語 40 班、印尼語 12 班、柬埔寨語 8 班、泰語 10 班、菲律賓語 6 班、

緬甸語 2 班、馬來語 9 班，計 307 位學生選習。

10、縣市進用新住民語文師資多數採跨校合聘，穩定師資人力

桃園市及新北市等 2 縣市由教育局統籌聯合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公開甄選及統一分發等合聘作業；其他多數縣市由一定區域內之中心(主聘)學校主動媒合及協調排課，進行教學支援人員跨校合聘，有助於增加授課鐘點節數，提高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意願。少數縣市採學校自聘師資，未跨校合聘。隨著逐年級開課，班數及師資數漸增，並為穩定師資來源，建議縣市教育局(處)統籌辦理跨校師資合聘為宜。

另外，108 學年度各縣市不管是採合聘或自聘師資均能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進用，並於開學前完成職前教育研習。

11、各縣市均能盤點新住民語文師資人力，積極培訓及增能

108 學年度各縣市已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人數均大於進用人數，並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培訓教學支援人員計 2,724 人，較 108 年同期(5 月)2,328 人新增培訓 396 人。

另縣市除了持續充裕師資外，亦規劃 108 學年度授課之教學支援人員持續參與 36 小時「進階班」及 8 小時「回流教育班」，以增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知能及危機處理等教學專業知能。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有 11 縣市開設資格班 8 班 193 人、進階班 6 班 155 人及回流班 10 班 201 人參與研習。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持續落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開設

學校在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時，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依學生選習之意願開設課程，以保障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另應注意國民小學之課程開設應於一至七節開課，除原住民族語應特殊情形以致課程調整至晨間時間(如配合遠距教學之時段安排)。為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部分，仍請各縣市政府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可鼓勵學校考量實際情形及各學習領域總節數之比率，因地制宜、彈性運用時間配合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另可參考相關以下作法以豐富課程內涵提升學生選習

興趣：(1) 本土語言課程結合文化課程，以生活化、沉浸式、踏察類等方式辦理課程，(2) 結合校內活動提升學生參與興趣，如臺灣母語日等；(3) 訂定獎勵措施以獎勵成效優良之學校，並辦理分享，以提升其他學校有意開設課程之規劃方向。

2、賡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精進專業教學知能

本部國教署委請臺南大學辦理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於今(109)年暑假期間辦理培訓，建議縣政府鼓勵現有國中小教支人員或具閩、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且滿20歲民眾參加培訓；另建請各縣市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與增能研習，分享教學與活動成果，建立經驗交流平台，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施本土語文之教學參考。

另本部國教署自109年度起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依當地特色規劃辦理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建請各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補助要點規定，將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等課程，納入中心計畫辦理。

3、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並持續提升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素養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11學年度實施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必修課程，各縣市政府可研議更積極鼓勵現職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之策略，並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充裕教學人力。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各縣市政府可鼓勵所屬國中小教師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規劃辦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會。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其他具體作法建議可於全縣校長會議及相關會議宣導，及利用本土語文輔導團、本

土語言指員進行定期、不定期到校訪視；或訂定頒予獎金、針對全年授課者給得敘獎等鼓勵。

4、指定原住民族語專責單位或專人以穩定進用人力

各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後，可穩定進用人力，並盤整整體原住民教育資源，結合本土語文輔導團、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等，推動縣市內原住民族教育。

5、本土教育推動制度化

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規劃本土教育能制度化，並參考下列方向辦理：(1) 訂定鼓勵現職教師、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2) 研議鼓勵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之相關辦法；(3) 訂定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課程業務承辦人獎勵之相關辦法；(4) 訂定相關獎勵機制提高授課本土語文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比率；(5) 研議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列為校長或主任遴選時加分項目之相關辦法；(6) 訂定相關競賽獎勵辦法。以健全相關制度，提升本土語文推動成效。

6、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務實推動本土語言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政府已先後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並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上開法案均強調本土語言之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後續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配合、務實推動。

7、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源，加強宣導課程及鼓勵家長讓學生選讀

新住民語文課程增益學校發展及豐富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擔任課程師資，不只是教授語言，也推廣東南亞國家文化，增進學生國際文化視野。108學年度首年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仍請縣市自行檢視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多而未開課

之學校，瞭解原因並適時協助，並持續加強向學校及家長宣導新課程，鼓勵及支持學校開課及學生選修。並請縣市內已開課學校分享尚未開課之學校，以借鏡其經驗，俾利 109 學年度順利開課。

另為加強讓新住民家長充分知悉本政策，請縣市督導學校落實調查，以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意願，並將國教署製作之選課文宣(含華語及東南亞 7 國語文)併同選課調查表發送家長，以讓家長充分瞭解課程政策。

8、加強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精進專業教學知能

因 108 學年度學校首次開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實際經驗較不足，學校除能透過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從旁協助課堂教學外，請縣市督導教學支援人員參加教學進階班及回流教育班，並鼓勵其完成研習課程。另請輔導及協助教學支援人員成立專業學習社群，讓教學經驗豐富之優秀教學支援人員，提供專業知識與經驗之分享，進行課程共備、觀課及議課等，持續精進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